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績公佈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業績

全球經濟於回顧財政年內經歷了急速變動。眼鏡產品市場需求不穩及經營成本不斷增加對本集團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營業額下滑6.16%至1,00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67,000,000港元)。與此同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9.66%至6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1,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亦相應減少至24港仙(二零一七年：27港仙)。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3	1,001,644	1,067,448
銷售成本		(755,939)	(799,602)
毛利		245,705	267,84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9,411	(6,089)
銷售及分銷成本		(35,068)	(34,710)
行政費用		(145,076)	(140,359)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264)	–
除稅前溢利		74,708	86,688
所得稅支出	5	(10,435)	(16,145)
年內溢利	6	64,273	70,543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7,186	(2,921)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支出		(16)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71,443	67,622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4,055	70,903
非控股權益		218	(360)
		64,273	70,543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1,138	68,051
非控股權益		305	(429)
		71,443	67,622
每股盈利	8		
基本		24港仙	27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207	269,182
預付租賃款項		3,041	3,132
投資物業		7,401	6,898
無形資產		55,220	–
於合營企業權益		189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3,391	1,935
收購投資物業之已付訂金及其他款項		22,254	–
遞延稅項資產		687	1,245
		<u>365,390</u>	<u>282,392</u>
流動資產			
存貨		114,561	111,46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255,565	289,322
預付租賃款項		91	91
衍生財務工具		566	4
可收回稅項		242	11
銀行結存及現金		391,383	426,916
		<u>762,408</u>	<u>827,80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186,282	168,305
應付稅項		2,951	9,072
		<u>189,233</u>	<u>177,377</u>
流動資產淨值		<u>573,175</u>	<u>650,432</u>
		<u>938,565</u>	<u>932,82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278	26,278
股份溢價及儲備		911,539	906,0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37,817	932,374
非控股權益		79	(226)
		<u>937,896</u>	<u>932,14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69	676
		<u>669</u>	<u>676</u>
		<u>938,565</u>	<u>932,824</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除按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財務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受其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處境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項要元素中的一個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再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仍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規定實體需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因融資活動所引起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修訂本亦要求，當財務資產的現金流量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已計入或將會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時，實體須披露有關財務資產的變動。

尤其是，該等修訂規定披露下列各項：(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除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之會計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之規定及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有關之主要規定，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此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不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一般地，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早為未發生的信貸虧損撥備，該等虧損有關於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及根據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需評估減值撥備之各項目。

根據本公司董事評估，倘本集團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相較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之累計金額，其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將確認之耗蝕累計金額(歸因於就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作出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獲頒佈，其建立一個單一之綜合模型，供實體用於將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入賬。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其將取代現時沿用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所描述之收入金額，應為可反映該實體預期自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之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一步：確立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確立合約內之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之履約義務
- 第五步：於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履行履約義務時(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規範化之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作出較全面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頒佈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之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需作出更多披露。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各報告期間已確認收益之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綜合模式以供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已於承租人會計處理中予以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耗蝕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於當日未支付)之現值初始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之影響而有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之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本集團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付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視乎本集團是否單獨或於倘擁有相應有關資產時將呈列該等資產之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作出較全面之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50,083,000港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該等租賃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條件的則另作別論。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已支付之可退回租賃按金2,603,000港元為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項下之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不為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及該等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之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

此外，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出現上文所述之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新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作為營運主要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收入，有關以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損益之資料並無另行交予執行董事審閱。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呈報之財務資料已彙集計算，並着重本集團整體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業務之綜合毛利分析。

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有關該分部之財務資料可參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本集團收入來自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地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本集團按相關集團實體屬地及其他地區分析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相關集團實體屬地：		
— 香港	33,900	36,112
— 中國	84,598	61,550
其他地方：		
— 意大利	458,498	450,598
— 美國	270,127	322,256
— 其他國家	154,521	196,932
	<u>1,001,644</u>	<u>1,067,448</u>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3,194	2,190
— 銷售廢料	1,447	219
— 政府補貼(附註)	1,090	—
— 權利金收入	440	—
— 租金收入	394	297
— 其他	156	210
	<u>6,721</u>	<u>2,916</u>
其他收益及虧損		
— 應收賬款已撥回之耗蝕	4,000	—
—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562	(19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56	(255)
— 應收賬款已確認之耗蝕	(1,123)	(4,240)
— 匯兌虧損淨額	(1,105)	(4,161)
— 直接撇銷壞賬	—	(159)
	<u>2,690</u>	<u>(9,005)</u>
	<u>9,411</u>	<u>(6,089)</u>

附註： 政府補貼主要指參加當地節電計劃的補貼及僱傭相關補貼，於收到時計入損益。

5.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9,951	15,870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277	3,809
— 美國預扣稅	132	—
	<u>13,360</u>	<u>19,679</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2,820)	(15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56)	(2,684)
	<u>(3,476)</u>	<u>(2,837)</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551	(697)
	<u>10,435</u>	<u>16,145</u>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按於中國成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25%計算。

根據美國所得稅法，非美國居民企業須就所賺取收入繳納預扣稅。預扣稅按本年度已收及應收收入的30%計算。

6. 年內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1,358	1,338
確認作支出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約14,282,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17,499,000港元))	739,381	781,421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91	91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477	51,175
— 投資物業折舊	151	71
— 無形資產攤銷	464	—
	<u>50,092</u>	<u>51,246</u>
資本化於存貨	(4,200)	(3,944)
	<u>45,892</u>	<u>47,302</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5,499	4,856
–其他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	374,828	382,0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部分)	36,369	33,688
	<u>416,696</u>	<u>420,597</u>
資本化於存貨	<u>(59,524)</u>	<u>(57,909)</u>
	<u><u>357,172</u></u>	<u><u>362,688</u></u>

7.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如下：		
已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每股10.0港仙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之股息每股10.0港仙)	26,278	26,278
已派付末期特別股息—二零一七年每股9.0港仙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之股息每股7.0港仙)	23,650	18,394
已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每股4.5港仙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七年之股息每股4.5港仙)	11,825	11,825
已派付中期特別股息—二零一八年每股1.5港仙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七年之股息每股1.5港仙)	3,942	3,942
	<u><u>65,695</u></u>	<u><u>60,439</u></u>

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二零一七年：10.0港仙)合共26,2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278,000港元)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一七年：9.0港仙)合共5,2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650,000港元)，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u>64,055</u></u>	<u><u>70,903</u></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u>262,778,286</u></u>	<u><u>262,778,286</u></u>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30至12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到期還款日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即期	228,907	266,362
逾期90日或以下	13,492	11,712
逾期90日以上	3,506	1,555
	<u>245,905</u>	<u>279,629</u>
預付款項	2,028	3,568
按金	3,679	3,438
其他應收款	1,821	2,176
應收由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之款項 (附註)	2,132	367
應收一名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附註)	-	144
	<u>255,565</u>	<u>289,322</u>

附註：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到期還款日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即期及逾期90日或以下	87,790	79,229
逾期90日以上	11,737	14,434
	<u>99,527</u>	<u>93,663</u>
應計款項	74,884	65,590
應付由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之款項(附註)	799	239
應付一名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附註)	417	-
其他應付款	10,655	8,813
	<u>186,282</u>	<u>168,305</u>

附註：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1. 報告期末後事項

年內，本集團已簽署協議收購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總代價為120,290,000港元，其中12,029,000港元已於年內支付，其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支付，當中48,116,000港元透過按揭貸款支付。收購手續現已完成。

股息

董事議決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2.0港仙。此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連同已派付之中期股息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6.0港仙，全年將合共派付股息每股18.0港仙。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業績受到眼鏡產品市場需求放緩所影響，本集團綜合營業額減少6.16%至1,002,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67,000,000港元)。就成本而言，本集團生產基地所在地中國的經營成本持續上升及人民幣對美元再次升值為本集團帶來巨大壓力。在這情況下，本集團盈利能力被削弱而毛利率則下降至24.53%(二零一七年：25.09%)。本集團曾進行各種優化生產及提高效率的措施，但該等措施的效率收益並不能夠完全抵銷負成本影響。因此，本集團純利率下降至6.42%(二零一七年：6.61%)。

ODM業務

原設計製造(「ODM」)業務佔本集團總綜合營業額81.24%，並繼續為本集團最大的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ODM營業額錄得下滑10.45%至81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09,000,000港元)。這是由於本集

團主要客戶審慎管理彼等存貨及採取保守採購態度所致。因此，本集團兩大主要市場歐洲及美國的產品需求均出現放緩。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歐洲之ODM營業額減少7.79%至50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52,000,000港元)。同時，本集團於美國之ODM營業額減少16.15%至27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2,000,000港元)。上述情況反映客戶在不明朗的政治及經濟環境下對眼鏡產品市場需求持有悲觀的態度。就地區分布而言，歐洲及美國分別佔本集團ODM營業額62.53%及33.17%(二零一七年：60.73%及35.42%)。就產品組合而言，塑膠鏡框、金屬鏡框及其他產品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ODM營業額53%、46%及1%(二零一七年：53%、46%及1%)。

品牌眼鏡分銷業務

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之18.76%。本集團品牌眼鏡分銷業務業績相對理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銷業務錄得營業額188,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8,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18.99%。該增長乃為兩個因素之綜合結果。首先，本集團自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第四季度開始交付其新取得特許品牌agnès b之眼鏡產品。由於市場對agnès b眼鏡產品之反應非常正面，此舉有助於刺激本集團在台灣、日本及香港等亞洲市場之營業額。其次，本集團透過加強與地區策略性客戶的聯盟及探索眼鏡產品之新銷售平台，以擴展其於中國的分銷網絡。這令本集團擴大中國市場的份額，繼而推動其於該市場之表現。於回顧年內，亞洲繼續為本集團之最大市場，佔本集團分銷營業額之96.24%。於亞洲市場中，中國及日本為表現最佳的國家，分別佔本集團分銷營業額之51.31%及17.07%。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並於回顧年內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157,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合共391,000,000港元，相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427,000,000港元有所減少。這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內為其品牌眼鏡分銷業務收購Jill Stuart品牌(詳情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就收購位於香港之若干辦公室物業(「該物業」)支付按金(詳情見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該物業。根據協議，本集團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就該收購支付金額108,000,000

港元作為代價餘額(經扣除回顧年內已付的兩筆按金)。本集團計劃透過內部資源及外部借款撥付有關款項。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且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可滿足有關付款責任以及其他現時承擔及未來業務計劃所需。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573,000,000港元及4.0:1。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派付中期及中期特別股息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32,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38,000,000港元。本集團積極管理其存貨及應收賬款以優化營運資金。因此，應收賬款收款期及存貨周轉期分別被控制於90日及55日。

由於本集團現金充裕，在考慮有關該物業之資本承擔後，董事議決，除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外，另宣派末期特別股息每股2.0港仙。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股息政策，確保本集團在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應付未來發展與向股東分派盈利之間，取得最佳平衡。

展望

本集團預期營商環境仍將艱難及於未來數年充滿不明朗因素。在一方面，貿易保護主義於世界主要國家抬頭，全球貿易格局發生劇烈變化。美國近來提議對來自中國之若干進口產品加徵關稅。儘管眼鏡產品並未納入清單，由於客戶可能關注全面展開貿易戰之風險，本集團仍擔心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衝突會壓抑市場氣氛。同時，英國已啟動與歐盟之脫歐談判，這將引發歐洲國家之間就雙邊貿易條款進行角力，從而使歐洲經濟面臨進一步的不確定因素。另一方面，本集團預期中國的營運成本特別是薪資將會持續上升，其可能對本集團的利潤率造成負面影響。

為應對未來數月預計不穩定的產品需求，本集團將繼續保持靈活產能及加強生產過程的標準化，以便其更容易應對快速變化之營商環境。本集團觀察到，其客戶的取向正在變化，從成本導向轉變為更加重視速度。客戶現尋求迅速供應鏈及要求其採購合作夥伴能夠在極短之交貨週期內準時交付產品。為應對這一需要，本集團將進一步簡化營運以消除重複工作流程及加快內部決策過程。集團亦將加深與客戶供應鏈的整合以提高應對能力。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實行審慎預算控制及透過優化原材料領用及開拓其他採購渠道以削減本集團成本。我們將繼續透過由各部門成員組成之專門項目團隊尋找提高效率的空間。本集團亦將繼續鼓勵持續改進及尋求有助於提升長期經營效率的創新業務模式。

就品牌眼鏡分銷業務而言，本集團將進一步於包括中國在內的亞洲國家擴展其銷售網絡，並將開拓新分銷平台及機制以增加本集團品牌眼鏡產品之市場佔有率及滲透率。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尋求新品牌授權機會或取得富有潛力的品牌而強化其品牌組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於眼鏡及相關產品領域收購Jill Stuart商標，旨在對該品牌進行持續之絕對控制。該收購讓本集團就Jill Stuart品牌制定更為長期之業務策略。於該收購後，本集團將於未來數月推行一系列計劃以使Jill Stuart眼鏡品牌煥然一新，預期Jill Stuart品牌眼鏡及相關產品將會成為本集團未來增長的重要驅動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營商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憑藉我們富有遠見之策略、謹慎執行之業務計劃及我們於業內之核心實力，我們深信，我們定能克服該等挑戰，並將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及達成長期可持續增長之目標。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加強本公司之管理制度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有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中適用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A.2.1條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自本公司成立以來，顧毅勇先生一直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有意於未來維持此架構，原因為其相信此安排能為本集團提供強而貫徹的領導，使本集團業務營運、計劃、決策以及長遠業務策略推行方面更具效益及效率。董事會定期檢討及監察狀況，並確保現行架構不會削弱本公司權力平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作為諮詢顧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主席)、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同為合資格執業會計師，具備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資格。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集團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成員。審核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內部審核職能之效力以及各項審核、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現時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主席)、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薪酬政策而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主席)、盧華基先生及李廣耀先生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此外，在執行職能時，提名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會擁有平衡及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加入董事會人選的甄選須考慮本公司的業務型式及特定需要，並須參考不同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教育背景、行業及專業經驗。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於初步公佈所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所涉及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刊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送交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致謝

我們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客戶於年內之鼎力支持。我們亦謹此對各股東、全體員工、供應商及往來銀行之努力付出及熱誠投入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顧毅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陳智燊先生及馬秀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組成。